

穗规划资源（用地）批〔2025〕123号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23年度第一百五十七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增城区人民政府：

经你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关于上报广州市增城区2023年度第一百五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穗规划资源增报〔2025〕125号）及有关报批材料收悉。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广州市增城区2023年度第一百五十七批次使用3.3058公顷城镇建设用地，即同意将你区政府掌握的农用地2.6785公顷（含耕地0.5244公顷，水田0.0067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你区政府掌握的建设用地0.6273公顷，以上合计批准建设用地3.3058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。

二、请你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落实耕地占补平衡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（确认信息编号：440000202505636597）。

三、该批次用地中的3.3058公顷国有土地请按规定办理。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的耕地占用税等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你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省自然资源厅，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，市财政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，增城区分局。